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 合同介绍

1.1 甲方（采购方）：

甲方名称：

联系人：

通信地址：

电话：

E-Mail：

传真：

1.2 乙方（供应商）：

乙方名称：

联系人：

通信地址：

电话：

E-Mail：

传真：

2. 合同目的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平等互利，经公平协商签订如下买卖合同，由甲方买入乙方卖出的 设备。

3. 采购物品说明

3.1 采购设备及说明：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商标：

设备原产地：

生产厂家：

采购数量：

其它：

3.2 质量标准

本合同所约定的设备的质量应该达到以下第 项标准：

①按照国家强制标准或者指导标准： 执行

②按照国际通用标准： 执行

③按照行业标准： 执行

④按照封存的样品标准执行

4. 合同价格和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总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

4.2 预付款。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在 日内，将合同总成交价的 %，即人民币（ 元），作为预付款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上述款项后，以 方式向甲方确认。如甲方不按上述规定准时支付预付款，则交货期作相应的顺延。

4.3 发货款。乙方按合同规定在发货时，将有关运输提单或自提单、商业发票、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以 方式寄递给甲方。甲方收到以上单据的次日起 日内，将合同总成交价的 % ，即人民币 元，作为发货款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上述款项后,以 方式向甲方确认。

4.4 验收款。在采购物品通过甲方的验收之后，甲方在 日内，将合同总成交价的 %，即人民币 元，作为验收款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上述款项后，以 方式向甲方确认。

4.5 甲方和乙方应以书面方式相互通知各方的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

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应负逾期付款的责任。

5. 交货与交货方式

5.1 乙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日内，将甲方采购的物品全部送达指定地点。

交货地点：

5.2 乙方应在交货前 日内，以 方式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重量和体积的约数、交货时间、地点、运输安排）。甲方应及时作好准备，办妥一切接货手续,在货物到达后 小时内接收。

5.3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物品，均应妥善接收并按设备储存的环境条件规定保管。对于因乙方误发、多发或少发的物品，甲方应负责妥善保管，并及时通知乙方查处，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5.4 本合同所有物品运抵甲方现场后，双方代表共同参加开箱检验。如设备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设备发现短缺或损伤，应由乙方负责补足或修理，其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6. 安装、调试与验收

6.1 乙方派遣技术人员按合同规定的日程完成“采购物品”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并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指导，保证使“采购物品”达到预定的性能指标。

6.2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应提供各种配合条件和所需称职的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在乙方技术人员的指导下配合乙方进行安装、调试和其他辅助工作。

6.3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组织人员对采购物品进行验收测试，将验收测试情况记录在《采购物品验收报告》中。如果甲方发现采购物品中存在缺陷，双方应当视问题的严重性给出合适的处理措施。（1）如果采购物品存在严重的缺陷，则退回给乙方。乙方应当给出纠正缺陷，双方协商第二次验收的时间。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2）如果采购物品存在一些轻微的缺陷，则乙方应当给出纠正缺陷的措施，双方协商是否需要第二次验收。

6.3 当所有的采购物品都通过甲方的验收后，双方责任人签字认可，采购物品正式交付给甲方。之后，甲方将验收款支付给乙方。

7. 品质保证与维护

7.1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采购物品”是全新的、技术是先进的、质量是良好的、性能是稳定可靠的、数量是完整无缺的。

7.2 乙方承诺质量保证期：采购物品通过验收之日起，系统软硬件保修 个月。本保证不包含由于甲方不当的操作或修理造成的后果。

7.3 在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硬件设备、软件和系统进行维护或维修，不收取任何费用。保修期结束后乙方依然负责对所售设备进行维护或维修，其间产生的材料费用由甲方承担。在设备保修期结束后一旦甲方要求进行升级和改造，乙方保证提供相应的服务，此项费用由甲方承担。

7.4 如果采购物品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收到甲方维护要求后，在 小时内作出响应；遇有严重技术问题，重大故障，需要现场维护，乙方应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在交通允许的情况下）。

8. 违约与赔偿

8.1 甲方违约处理：

（1）如甲方不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准时支付款项时，应从最迟付款日的次日起，每日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部分总值的 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额以逾期付款部分总值的 为限度。

（2）如因甲方原因致使设备安装顺延，乙方技术人员由此滞留在安装地点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8.2 乙方违约处理：

如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准时交货，乙方应从最迟交货日的次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延迟交货部分货款的 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额以逾期移交设备部分货款的总值的 为限度。

9. 保密

9.1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技术资料、信息、计算机软件、专有技术、设计方案等知识产权及价格条款等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甲方应采取保密措施，予以严密保守。

9.2 除为了维护操作相关设备而需接触乙方有关技术资料等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甲方有关人员外，甲方同意不向其他人员泄露乙方的任何保密信息，也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交换或泄漏乙方提供的上述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等，或擅自出版以上“技术资料”，如违反本条规定致使乙方遭受损失，甲方应负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引起的直接和可能的经济损失。

9.3 甲方的保密义务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后 年。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10.2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10.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10.4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11.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本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11.2本合同的“采购物品”最终保证期限届满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终止日期。但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并且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12. 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及其修订本的有效性、履行和与本合同及其修订本效力有关的所有事宜，将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任何争议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甲乙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协商应在 天内解决。

12.3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签订地为： 。

12.4 争议进行仲裁期间，除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各自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和行使权利。

13. 合同确认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持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联系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联系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